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64,595百萬元，與去年的人民幣60,360百萬元相比提升7.02%
- 綜合毛利率為17.81%，相比去年為18.4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相比去年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7.1分，相比去年為人民幣7.6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現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4,595,127	60,359,843
銷售成本	6	<u>(55,082,038)</u>	<u>(51,365,601)</u>
毛利		9,513,089	8,994,242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1,994,026	2,162,584
營銷費用		(7,791,964)	(7,526,591)
管理費用		(1,580,572)	(1,701,039)
其他費用		<u>(768,601)</u>	<u>(604,967)</u>
經營活動的利潤		1,365,978	1,324,229
財務成本	7	(43,226)	(46,111)
財務收入	7	<u>253,999</u>	<u>302,026</u>
稅前利潤	6	1,576,751	1,580,144
所得稅支出	8	<u>(640,257)</u>	<u>(561,976)</u>
本年利潤		<u>936,494</u>	<u>1,018,168</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1,207,963	1,279,770
非控股權益		<u>(271,469)</u>	<u>(261,602)</u>
		<u>936,494</u>	<u>1,018,168</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9		
— 基本		<u>人民幣7.1分</u>	<u>人民幣7.6分</u>
— 攤薄		<u>人民幣7.1分</u>	<u>人民幣7.6分</u>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936,494</u>	<u>1,018,168</u>
其他全面利潤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212,992	82,35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92</u>	<u>12,987</u>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淨額		<u>216,284</u>	<u>95,337</u>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經扣除稅項		<u>216,284</u>	<u>95,337</u>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u>1,152,778</u>	<u>1,113,50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1,424,247	1,375,107
非控股權益		<u>(271,469)</u>	<u>(261,602)</u>
		<u>1,152,778</u>	<u>1,113,5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93,245	4,417,234
投資物業		599,832	601,224
商譽		7,145,117	7,145,117
其他無形資產		242,363	265,801
其他投資	11	595,013	217,35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1,423,833	311,128
遞延稅項資產		40,140	31,795
		<u>14,439,543</u>	<u>12,989,64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39,543</u>	<u>12,989,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76,004	10,926,3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89,439	267,69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45,343	4,797,9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9,694	227,9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29,142	—
抵押存款		3,880,903	6,07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717	8,794,112
		<u>27,148,242</u>	<u>31,087,024</u>
流動資產合計			
		<u>27,148,242</u>	<u>31,087,0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9,290,931	20,880,43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91,986	2,425,413
計息銀行借款		971,512	3,425,9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8,149	521,213
應交稅金		857,222	626,151
		<u>24,739,800</u>	<u>27,879,157</u>
流動負債合計			
		<u>24,739,800</u>	<u>27,879,1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408,442</u>	<u>3,207,867</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6,847,985</u>	<u>16,197,5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9,623</u>	<u>162,99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623</u>	<u>162,998</u>
淨資產	<u>16,688,362</u>	<u>16,034,51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3,268	423,221
儲備	<u>17,402,681</u>	<u>16,482,695</u>
	17,825,949	16,905,916
非控股權益	<u>(1,137,587)</u>	<u>(871,398)</u>
權益合計	<u>16,688,362</u>	<u>16,034,51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於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此等修訂簡化了所作出與服務年資無關的供款的列賬方式（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資無關，則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該等供款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集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要描述所集合的經營分部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表僅在該調節表須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賬面總值和累計折舊及攤銷的處理方式。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重估模型以計量該等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接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之內，而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該修訂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用以分辨投資物業或自有物業的說明）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此修訂就收購投資物業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就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財務資料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修訂主要對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虧損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u>64,595,127</u>	<u>60,359,843</u>
分部業績	1,620,470	1,309,48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53,999	302,026
未分配收入	2,730	102,568
財務成本	(43,226)	(46,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虧損	(206,758)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0,464)</u>	<u>(87,827)</u>
稅前利潤	<u>1,576,751</u>	<u>1,580,144</u>
分部資產	28,604,870	28,960,521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982,915</u>	<u>15,116,152</u>
資產總計	<u>41,587,785</u>	<u>44,076,673</u>
分部負債	22,911,066	23,827,056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88,357</u>	<u>4,215,099</u>
負債總計	<u>24,899,423</u>	<u>28,042,15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24,416	579,306
資本支出*	566,786	625,659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64,595,127</u>	<u>60,359,843</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770,013	12,713,520
香港	34,377	26,984
	<u>13,804,390</u>	<u>12,740,50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u>64,595,127</u>	<u>60,359,843</u>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461,105	473,323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250,000	250,000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149,188	148,074
租賃總收入		311,958	307,684
政府補貼收入	(ii)	163,397	114,944
其他服務費收入		271,270	233,352
補償收入		14,170	41,429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171,963	249,551
提供在線平台服務佣金收入		123,484	98,685
其他		67,957	145,440
		<u>1,984,492</u>	<u>2,062,482</u>
利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9,534	—
已收賠償款		—	100,102
		<u>9,534</u>	<u>100,102</u>
		<u>1,994,026</u>	<u>2,162,584</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續）

附註：

- (i)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及上述各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零售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是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i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5,082,038	51,365,601
折舊		500,978	555,868
無形資產攤銷	(i)	23,438	23,438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7,957	9,2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虧損		206,758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3,564,687	3,303,4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撥備減值		12,695	10,464
匯兌差額淨額		10,770	37,3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229	6,692
— 非核數服務		877	54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2,119,882	2,155,7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6,881	443,481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57,319	54,03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686	5,075
		2,665,768	2,658,307
租賃總收入	5	(311,958)	(307,68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利得）／虧損	5	(9,534)	3,738

附註：

- (i)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4年：無）。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	<u>(43,226)</u>	<u>(46,111)</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53,999</u>	<u>302,026</u>

8.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651,977	552,481
遞延所得稅	<u>(11,720)</u>	<u>9,495</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640,257</u>	<u>561,976</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稅收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4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6家實體（2014年：24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免徵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具有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人民幣4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0元）。

8. 所得稅支出 (續)

由稅前利潤或損失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15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 (損失) / 利潤	<u>(142,026)</u>		<u>1,718,777</u>		<u>1,576,751</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3,434)	16.5	429,694	25.0	406,26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8,015)		(68,015)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48,319		48,319
毋須課稅的收入	(3,537)		(28,479)		(32,016)
不可扣稅的支出	9,157		89,574		98,731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5)		(77,180)		(77,18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17,860</u>		<u>246,303</u>		<u>264,163</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1</u>		<u>640,216</u>		<u>640,257</u>
	香港		2014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 (損失) / 利潤	<u>(42,569)</u>		<u>1,622,713</u>		<u>1,580,144</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024)	16.5	405,679	25.0	398,65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0,806)		(60,806)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51,193		51,19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383)		(28,479)		(45,862)
不可扣稅的支出	9,908		70,224		80,132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106)		(82,327)		(82,43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14,606</u>		<u>206,491</u>		<u>221,097</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u>		<u>561,975</u>		<u>561,97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4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60,613,000股（2014年：16,923,9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有任何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u>1,207,963</u>	<u>1,279,770</u>
	股份數目	
	2015 千股	2014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60,613</u>	<u>16,923,994</u>

10. 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2分） （2014年：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3分））	<u>274,769</u>	277,044
擬派末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相等於人民幣1.23分） （2014年：港幣1.80仙（相等於人民幣1.38分））	<u>208,416</u>	234,864
	<u>483,185</u>	<u>511,908</u>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其他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u>595,013</u>	<u>217,350</u>

本集團於2015年透過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12,987,4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4,671,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39,987,400股股份（2014年12月31日：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5.84%）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表。

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2014年12月31日：兩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成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4.88元（2014年12月31日：每股人民幣8.05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其他投資的利得為人民幣212,992,000元（2014年：人民幣82,350,000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8,726,1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2014年：人民幣30,224,371元）。本集團乃根據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款向三聯出售產品。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若干大宗商品銷售為信用交易外，其餘所有銷售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這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43,538	215,817
3至6個月	38,281	34,021
6個月至1年	<u>7,620</u>	<u>17,856</u>
	<u>189,439</u>	<u>267,694</u>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71,769	107,909
過期少於3個月	90,910	124,919
過期超過3個月	26,760	34,866
	<u>189,439</u>	<u>267,694</u>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375,469	7,220,716
應付票據	12,915,462	13,659,714
	<u>19,290,931</u>	<u>20,880,430</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976,395	12,475,119
3至6個月	7,211,206	7,443,568
超過6個月	1,103,330	961,743
	<u>19,290,931</u>	<u>20,880,430</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項目抵押作為擔保：

- (i) 定期存款；
- (ii) 存貨；
- (iii) 樓宇；及
- (iv) 投資物業。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免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4.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23日，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戰聖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人民幣3,830,000,000元（可按協議之調整條款予以調整）。銷售股份佔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100%註冊股本。於2016年3月31日，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完成。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之公告，由於完成收購大中，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向北京戰聖墊付之總數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已全數償還予天津諮詢，而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及大中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已經解除。本集團自2007年以來透過貸款及委託經營協議一直管理大中業務，因此已取得大中之全部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完成對於落實本集團對大中之擁有權具有重大意義。

於2015年7月17日，本集團與國美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11,268,000,000港元（其後根據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減少至9,095,000,000港元），可按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已審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即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的零售及相關業務。賣方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2016年1月22日，收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發行人」），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向合資格投資者分批發行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國內公司債券（「國內債券」）的申請。於2016年1月11日及2016年2月1日，發行人分別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國內債券。這些國內債券並無抵押，期限為6年，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4.0%，於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國美」）繼續大力推進「打造全零售生態圈」戰略目標，面對不斷升級疊代的行業背景以及「互聯網+」全面覆蓋的時代潮流，以更加積極的心態、更加開放學習的狀態擁抱互聯網帶來的時代變革。

2015年，本集團以新的思維方式與技術在行業內屢屢創新：電子商務平台已實現全球業務拓展，全方位滿足並引導消費者的商品和消費需求；線下門店率先以商品應用場景取代商品交易場景，營造門店全新消費體驗。「國美來購」十萬微店形成全面滲透的微店網絡，實現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超強無縫鏈接；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強大的供應鏈體系並以供應鏈為核心，全面打造採購、物流、售後、信息、數據價值平台，以不斷創新的思維和卓越的全零售能力繼續保持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航者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4,5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0,360百萬元增長7.02%。單店的經營質量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表現得到進一步的提升，可比門店的銷售收入獲得2.32%的增長，而電子商務的總交易額（「GMV」）（含平台交易金額）獲得114.45%的增長。同時，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也保持在17.81%的較高水平。

通過對經營費用的持續控制，尤其是租金及薪酬費用都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率由去年的16.29%降低至今年的15.70%。由於銷售收入及綜合毛利的提升，經營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達到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賠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2015年股本投資損失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等非經營項目，則本年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將調整為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與2014年調整後利潤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比提升約19.92%。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現時的股息政策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相等於人民幣1.23分）。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簽訂收購協議，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其擁有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及其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2016年1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投票決議通過，並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項目交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鞏固其於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把握業內出現的增長潛力及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4,595百萬元，相比2014年的人民幣60,360百萬元，增長7.02%。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905,000平方米，每平方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542元，與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6,578元相比保持平穩。

報告期內，本集團891間可比較門店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0,666百萬元，對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49,515百萬元上升2.32%。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北京、廣州、深圳及上海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42%，而去年同期為44%，反映出來自二級市場的收入佔比正在增長。報告期內，二級市場的可比較門店銷售收入增長率為4.87%。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5,08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5.27%，與2014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5.10%相若。毛利約為人民幣9,51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994百萬元，上升5.77%。毛利率為14.73%，與去年同期的14.90%相比保持平穩。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減少7.81%。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賠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則2015年的其他收入及利得與去年相比將保持平穩。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5年	2014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0.71%	0.78%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0.39%	0.41%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0.23%	0.25%
租賃總收入	0.48%	0.51%
政府補貼收入	0.25%	0.19%
來自延保的收入	0.42%	0.39%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0.27%	0.41%
已收賠償款	—	0.17%
其他	0.34%	0.47%
合計	<u>3.09%</u>	<u>3.58%</u>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由於來自電子商務平台的收入大幅增加，而電子商務平台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18.48%下降0.67個百分點至17.81%。

* 綜合毛利率= (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141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5.70%，較2014年同期的16.29%，下降0.5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對整體費用加強了控制，尤其在租金、薪酬及送貨費方面的控制得到了成效。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5年	2014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2.06%	12.47%
管理費用	2.45%	2.82%
其他費用	1.19%	1.00%
合計	<u>15.70%</u>	<u>16.29%</u>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銷費用從去年的人民幣7,527百萬元上升3.52%至約人民幣7,792百萬元，隨着收入的增長費用率為12.06%，比2014年同期的12.47%下降0.4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直在擴大銷售收入的同時通過優化門店面積及優化人員結構使租金和薪酬兩項主要的費用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此外，本集團優化了物流系統的工作流程來提升其工作效率，送貨費佔銷售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0.77%降至0.67%。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對費用持續有效的控制，管理費用有所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減少7.05%。而費用率則為2.45%，比2014年同期的2.82%減少0.37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使費用率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損失等。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包括股本投資損失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有所增加。費用率為1.19%，比2014年的1.00%增加0.19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的利潤

報告期內，隨著銷售收入及毛利額的增加，同時經營費用佔銷售收入百分比有所減少，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提升3.17%至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對比2014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大致保持平穩。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本年應佔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減少5.63%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如不包含2014年的一次性已收賠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2015年股本投資損失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等非經營項目，則本年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將調整為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與2014年調整後利潤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比提升約19.92%。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7.1分，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6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其餘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438百萬元，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8,794百萬元減少15.42%。主要由於年內償還了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所致。

存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0,176百萬元，對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10,926百萬元減少6.86%。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68天增加2天到2015年的70天。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245百萬元，相比2014年底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減少11.53%。主要由於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認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份的預付款於年內已獲全數退回。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9,291百萬元，比2014年底的人民幣20,880百萬元減少7.61%。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33天，比去年同期的138天減少5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比2014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10%，本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由於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效率持續提升，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對比2014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大幅增長52.50%。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其中包括股本投資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相對2014年耗用金額人民幣1,970百萬元下降17.87%。

籌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而2014年產生金額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今年淨現金流量的耗用主要是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71百萬元之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浮動利率計值（相等於人民幣969百萬元）及日元固定利率計值（相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5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688百萬元之百分比表示，由2014年12月31日的21.37%減少15.55個百分點至5.82%。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881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之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2,915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2,015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展望及前景

構築開放供應鏈支撐下的新場景、強鏈接，打造全零售生態變革體驗

未來，在構築開放供應鏈支撐下，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新場景、強鏈接打造全零售生態變革體驗，實現O2O全零售的持續發展。依託強大的界面平台形成流量導入口，通過對會員的經營，建立與顧客之間的更強鏈接，最終轉化成交易額。

新場景：

本集團的新場景概念主要是通過引入「吃喝玩樂逛」等場景體驗，將原來的商品交易場景轉換為商品應用場景，以線下實體門店獨有的體驗優勢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到店消費。2016年，本集團將加大新場景建設，吸引顧客到店遊玩，增強顧客黏性。

強鏈接：

分享經濟的來臨也為國美的強鏈接提供了基礎。基於此，本集團開啟了「國美來購」項目，即以微店形式，通過約10萬銷售人員群體的各自圈層，建立國美人與消費者之間的堅實鏈接，實現實體店與互聯網的無縫結合。2016年上半年，預計國美微店將突破10萬家。未來國美計劃大力推進微店新渠道銷售，實現增量成交。

另一方面，國美通過各種內購會，強化賣場使用型體驗，讓消費者真正了解產品，通過豐富的產品類型、有效的推廣等方式，增加聚客流量，建立與顧客的強鏈接。其中，國美一年一度的「三月黑色星期五」促銷節，在2015年吸引了大量的消費人群，「黑色星期五」已經成為國美的節日，粉絲經濟的聚客引流效果凸顯。

作為延伸，國美於2016年將進軍「家電售後服務市場」，推出「國美管家」移動互聯網售後服務，目標以家電為核心做「家」的全方位服務，形成「購買－清洗－維修－回收－再次購買」的家電生命週期的閉環，完善國美全零售生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于星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檢討本集團運營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相等於人民幣1.23分）（「末期股息」），根據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6,961,573,000股，合共約港幣254,42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08,416,000元）。連同於2015年10月份已派付的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2分）（「中期股息」），本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3.60仙（折合為人民幣2.85分），相等於約港幣610,617,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83,185,000元）。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適當時候宣佈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及末期股息之建議派付日期。

股息政策

現時，董事會預計本公司的派息率將維持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資金需求、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15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